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H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有關
融資租賃安排之
主要交易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d Board與SMFL(HK)訂立租賃協議，據此，Red Board同意從SMFL(HK)租賃而SMFL(HK)同意向Red Board出租該等機器，租賃付款總額為22,236,000港元（包括本金20,400,000港元及利息1,836,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東於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倘若本公司就批准租賃安排而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尋求獲得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就租賃協議發出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Sum Tai Holdings Limited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berdare Asset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Sum Tai Holdings Limited於29,577,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96%。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d Board與SMFL(HK)訂立租賃協議，以從SMFL(HK)租賃該等機器，為期36個月。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承租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d Board

出租人： SMFL(HK)。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MFL(HK)乃一間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事項

該等機器，即由SMFL(HK)擁有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予Red Board之20套鑽孔機。

租賃期間

該等機器之租賃期間為36個月，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

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之本金額（即該等機器之總成本）為20,400,000港元。租賃安排之利息付款總額為1,836,000港元，乃就未付本金總額按每年6.29厘之固定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總額為22,236,000港元，其中首筆付款2,040,000港元已由Red Board支付予SMFL(HK)，而餘款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即由Red Board接受該等機器之日）開始，分36個月支付，每月561,000港元（每筆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部份）。

租賃付款乃由Red Board與SMFL(HK)參考可資比較機器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租賃付款乃屬公平合理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擁有權

該等機器之法定業權於整個租賃期間內歸屬於SMFL(HK)。受Red Board及時及令人滿意履行其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所規限，於租賃協議到期後，Red Board有權選擇以協定之金額50,000港元向SMFL(HK)購買該等機器。

租賃安排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消費品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Red Boar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印刷線路板之設計及銷售。

鑑於訂立租賃安排將令本集團滿足其生產及經營所需而毋需就該等機器即時一次過付款，董事認為，租賃安排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東於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倘若本公司就批准租賃安排而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尋求獲得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就租賃協議發出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Sum Tai Holdings Limited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berdare Asset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Sum Tai Holdings Limited於29,577,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96%。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Red Board與SMFL(HK)就租賃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安排」	指	由SMFL(HK)根據租賃協議向Red Board出租該等機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機器」	指	由SMFL(HK)擁有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予Red Board之20套鑽孔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d Board」	指	Red Board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MFL(HK)」	指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